

# 田賦通訊

第六期

法  
令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一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觀察綱要.....四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觀察人員暫行職務規則.....七

財政部田賦督組委員服務辦法.....一

財政部令各省田管處就日終建各縣處成立田賦詢問處電.....九

財政部通令各省田管處加強督導組織注意外勤人選電.....九

財政部請各省府迅飭各縣長轉令各區鄉鎮保甲長協助努力催徵田賦電.....十

財政部飭令各省田管處迅將本部田訓所畢業學員派任工作電復以便飭庫扣還前發旅費電.....一

財政部規定各級田管處員工生活補助費及食米代金支給標準電.....十

各省田賦征實動態.....十一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情況.....十二

本通訊設置全國通訊網.....十五

消  
息

田賦徵費計制度質例(續).....十五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編印

南京圖書館藏

# 法 令

##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三十年九月十七日奉  
核准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財政部辦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範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事務除財政部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辦理

之

### 第二章 會議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

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四條

本會會議事項如下

一、主任委員交議事項

二、委員提議事項

三、各省市建議事項

四、以他有關整頓田賦事項

### 第三章 職掌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綜理全會事務副主任委員輔助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對於本會與其事項應隨時建議

第七條 本會主任秘書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督導本會各職

職員辦理會議

第八條 本會專門委員除兼任本會規範第四條所列職務及辦理特  
定事項外分別承辦左列各項  
一、關於精核事項

## 田賦總監

- 6、關於本會會務推進之與各方聯繫事項
- 7、其他交付審議事項

第十九條 各組長處理事務之必經得分股辦事每股由主任監督並請  
主任委員指定組員一人主任之

第二十條 第一組分股辦事其職掌如左

### 甲、第一股

- 一、關於經費之核定事項
- 二、關於版串式樣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秋勘稽勘及核定事項

四、關於征收章程之核定核定事項

五、關於徵收考成事項

六、關於經征及催徵事項

七、關於徵收簿冊之調查與整理事項

八、關於徵收報表之擬定與核定事項

### 乙、第二股

- 一、關於徵收機械之設置與調整事項
- 二、關於徵收組織研究與核定事項
- 三、關於徵收調查清理及催追事項
- 四、關於徵收報表之編製與呈送事項
- 五、關於徵收報表之審核與登記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二組分股辦事其職掌如左

### 甲、第一股

- 一、關於調查整地冊籍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 二、關於調查整地冊籍之指導事項
- 三、關於整理賦地冊籍業務之考核事項
- 四、關於土地陳報經費之編擬核定事項
- 五、關於整地冊籍之其他辦理事項

### 乙、第二股

- 一、關於各省市縣辦理土地面積及承種地畝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調查整地冊籍之統計事項
- 三、關於各省市縣土地面積及承種地畝之統計事項
- 四、關於各省市縣賦則賦額折算方法及正附費等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第三組分股辦事其職掌如左

### 甲、第一股

- 一、關於各省市縣辦理土地面積及承種地畝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各省市縣賦則賦額折算方法及附稅等之調查事項
- 三、關於各省市縣辦理土地陳報之調查事項
- 四、關於各省市縣賦額折算方法及附稅等之調查事項
- 五、關於各省市縣賦額折算方法及附稅等之調查事項
- 六、關於各省市縣賦額折算方法及附稅等之調查事項
- 七、關於各省市縣賦額折算方法及附稅等之調查事項
- 八、關於各省市縣賦額折算方法及附稅等之調查事項

### 乙、第二股

- 一、關於各省市縣土地面積及承種地畝之統計事項
- 二、關於各省市縣賦額折算方法及附稅等之統計事項
- 三、關於各省市縣賦額折算方法及附稅等之統計事項
- 四、關於各省市縣賦額折算方法及附稅等之統計事項

五、關於各省古蹟內城鄉等處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各省市縣經理田賦人員之統計事項

七、關於各省市縣土地徵收之統計事項

八、關於繪製統計圖表事項

## 第十條 第四組分股辦事其職掌如左

### 第一、第二股

一、關於田賦人員考選事項

二、關於田賦人員訓練事項

三、關於田賦人員登記事項

四、關於田賦人員存記事項

五、關於田賦人員之征免調查及核發憑證事項

六、關於田賦人員之征免調查及核發憑證事項

七、關於田賦人員考績事項

八、關於田賦人員待遇及保障辦法事項

九、關於本會人事考核事項

十、關於本會人事考核事項

十一、關於本會人事考核事項

十二、關於本會人事考核事項

十三、關於本會人事考核事項

十四、關於本會人事考核事項

十五、關於本會人事考核事項

十六、關於本會人事考核事項

十七、關於本會人事考核事項

十八、關於本會人事考核事項

十九、關於本會人事考核事項

二十、關於本會人事考核事項

二十一、關於本會人事考核事項

二十二、關於本會人事考核事項

二十三、關於本會人事考核事項

二十四、關於本會人事考核事項

二十五、關於本會人事考核事項

## 門、第三股

一、關於現金出納保管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契據憑証有價證券及收支憑證保管事項

三、其他有關現金事項

## 第十六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本會歲計會計事務

## 第十七條 會計室辦理細則另定之

## 第四章 公文處理程序

### 第十八條 凡收到文件由第五組收發員拆封摘由編號登入收文總簿

送由主管秘書審核分別「緊急」「重要」「次要」「普通」加蓋戳記送主任祕書開發交主管組呈辦如有

請示文件由主管組擬具辦法呈由主任祕書簽請主任秘書

員副主任委員核示辦理

第十九條 凡到文封外有「密件」或「親密」字樣者應立即編號登

記並於摘要欄註明「密」字送呈核示

第二十條 凡收到明言由收發員簽署按照到文手續提出送閱密電送

秘書審核呈主任秘書核辦

第二十一條 本會與本部各署會報司參會密函之文件應由收發摘由

監督登入會報並於呈奉批判結果後將原稿副本分送存

查並副本應按會議單位數目由總校室於清結同時為

之發出文件應由收發員摘由分類編號登入發文簿

第二十二條 送發文件應由收發員摘由分類編號登入發文簿

蓋圖章並註明「收到人」字樣郵寄文件須由郵局加蓋日戳

有回執者應予粘存發送電報亦須取得收據粘存之

文件發出後應先將原件連同來文一併送交管卷人員查收

登記編號存檔

本會考勤依原本修改正職員考勤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會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部長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經呈奉 請予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經呈奉 請予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如會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部長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經呈奉 請予核准之日起施行

## 第五章 附則

#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組織綱要

卅年九月呈報核准

## 附賦類

### 第一項 按管田賦

#### 第一目 人事情形

- 一、請將各交職員名冊若干人
- 二、新任該原有人員任用者其職別薪俸如何
- 三、薪俸另行補充人員其職別薪俸如何
- 四、新授任工作有無爭執問題
- 五、任用人員標準如何
- 六、舊任人員是否能安心工作
- 七、新舊人員工作能力如何
- 八、兩人對於工作興趣如何有無改變工作決心和毅力

#### 第二目 經費情形

- 一、經費開支若干有無欠發情事
- 二、所領經費是否按照算算日支出
- 三、支用經費是否按時造送報銷
- 四、關於現金如何處理有無將現款存入私立銀行總理和商店開立支票
- 五、借支若干其保管辦法如何
- 六、經費大支出是專用支票支付有無規定辦法
- 七、所有經費開支是否移交後任
- 八、經費已送審批部分應知書與核准狀其開列何處如何
- 九、經費移交後任是否附送已往所用支票等
- 十、庫存經費移交後任是否附送已往所用支票等

### 第二項 案卷賬冊

- 一、所有案卷是否分類造冊移交後任
- 二、所有賬冊是否由前後任主管人員與經營人員于交接日在賬冊上分別加章并由前任造冊移交後任
- 三、所謂賬冊有無錯誤或與事實不符之處
- 四、前後任交代有無爭執問題
- 五、賬冊是否確實其內容有無可疑之處

#### 第三項 徵收實物

- 一、征收實物種類
- 二、征收實物折算標準折算辦法年征實物總額
- 三、每年一次征收抑分兩期征收至脫穀時止已征收實物若干
- 四、征收實物有無折征法幣情形
- 五、人民完納手續如何有無流弊及改進辦法
- 六、經征人員辦理手續如何人民有無不便之處
- 七、經收人員辦理情形如何人民有無困難之處
- 八、各分處收處置地點如何是否適中交通方便
- 九、各分處收處置名額待遇各若干全年征收實物共需若干
- 十、倉庫是否數用如不數用其補救辦法如何
- 十一、經征郵收兩方如何在一地辦公其聯絡情形如何
- 十二、如無糧食機關辦理征收事宜情形如何
- 十三、關於倉儲與運輸有無困難
- 十四、農戶繳納實物約會其生產額與收入額各若干

三、當地稻麥市價如何最近耕種如何

### 第三項 土地與生產

#### 第一目 土地面積

一、各省縣市丈量總面積及畝面積約計各若干市畝

二、各類土地計積累價名稱單位及其與市畝之折合率如何

三、各省縣市公專產及賦額各若干

#### 第二目 地價與生產

一、各縣市各類各等土地最近三年價值平均約計各若干

二、各縣市各類各等土壤之生産物及生產量如何

三、各縣市各類各等土地每市畝之負擔情形如何

#### 第三目 糧價

一、各省縣市所產糧類及其產銷情形如何

二、各種糧食最近三年來之平均價格約計如何

### 第四項 征糧底冊

一、何年編造

二、冊數戶數各若干是否齊全

三、底冊上所記事項如何格式是否通用

四、何人保管存於何處

五、是否根據底冊編造糧冊

六、戶主姓名住址是否實在或有幾成實由是否會加蓋關其圖章及詢證

七、編造有何缺點整理有無困難

八、報戶姓名住址是否有困难

九、辦稅收銀採購人初採購地主編

十、辦稅收銀辦戶及新舊升科手續知何

十一、辦稅收銀除辦手續如何

### 第五項 推收

一、推收採購人初採購地主編

二、辦稅收銀辦戶及新舊升科手續知何

三、辦稅收銀除辦手續如何

### 用 賦 稅 調

一、推收契稅契之聯繫如何

二、推收糴粉如何處理推收後陳欠之負担有無特殊習慣

三、現行推收辦法實施時有無困難與流弊應如何改進

四、推收組織及人員之待遇如何

五、應如何建立完善之推收制度

### 第六項 糧額 糧區與實徵

一、各省縣市三十年度糧額若干各糧區各分糧所轄糧額各若干

二、該區係根據何種標準劃分

三、糧區共有若干與現行廢治區劃是否符合有無確實界限

四、各省縣市三十年底田賦正附稅預算數與實征數之比較

### 第七項 糧櫃

一、原有糧分櫃分布情形如何所轄區域如何交通情形如何

二、所轄田賦正附各稅是否由糧櫃統領未統領之附加或臨時徵派其稅

三、收組級及征收辦法如何

四、糧櫃組織如何

五、有無流動分櫃之組設其利弊如何

六、各櫃是否可以合併如須增設理由安在

### 第八項 賦率

一、田賦征收之標準如何地單位征稅米銀兩各若干

二、徵稅單位與市畝之比例如何

三、各省縣市附加之標準如何是否核准

四、各省縣市最近四年度正稅每畠（或其他標準）省級附加數及折納

五、各省縣市田賦完稅之縣市其差額前後每市畝市租之比較如何

六、各縣市田地科則及各則畝數如何

七、省漕米每石折征銀兩數及銀元數各若干

## 田賦題訊

六

### 第九項 徵收

田賦題訊

一、總分派人事配備如何（附員司薪級及職掌表）

二、稅款收解辦法如何

三、各分派之徵收手續及其與總櫃之聯繫如何

四、開征日期及淡旺季各如何

五、完納田賦細節單能否散發

### 第十二項 徵收經費

田賦題訊

一、歷年災荒及流徙有無積壓其流弊如何原因安在

二、現行勘報災歉減免田賦辦法施行時有無困難應如何改進

三、最近四年度總分派經費印制及科造訖券經費催征經費及其他應轉費等項預算數與實支數各若干

四、征收人員之待遇及其他經費應如何劃撥方為合理

五、最近四年度征收經費與實徵數之比例如何

### 第十四項 賦稅整理

田賦題訊

一、已銷土地陳報縣政其經費預算及來源如何

二、主要圖冊之種類名稱式樣

三、編分繪圖計積之辦法及其精度（必要時應實地抽查）

四、確定土地權利採用繪移公告或列冊公告抑另採其他辦法

五、每一編繪地號總數

六、每畝平均用去經費若干

七、工作人員之報酬採按件計值抑按日或按月計值效果如何

八、現行各種整理田賦辦法實施程序及各項章則審單據冊

九、各級整理田賦機構統系名稱組織及人員職別待遇

十、各種辦法之成果

### 第二日 其他清賦辦法

田賦題訊

一、改定科則所採用之標準（地目土質地價收益）

二、統計造冊所耗人員時間經費

三、新舊稅率之比較

四、城鄉宅基地等級釐定標準

### 第十二項 災免流抵

田賦題訊

一、災年災免及流抵折額若干尚存若干不能調結之原因安在

二、災年減災與勘測情形如何

三、災害及流抵手續如何有無流弊

### 第十三日 改定科則

田賦題訊

## 契稅類

### 第一項 征收

- 一、徵收方法與手續如何
- 二、稅契與證根是否同時辦理
- 三、幾日領契有無積壓及積存未領契紙其原因安在
- 四、有無委託各分櫃所代收契稅辦法
- 五、稽核手續如何

### 第二項 印契

- 一、每冊表單種類及其登造方法與聯繫各如何
- 二、隔年簿冊表單及印契存根是否妥善保存交代
- 三、印契加蓋印信辦法及其稽核手續如何

### 第三項 印契之外是否先發行官印單契紙其辦法及利弊各如何

### 第二項 查催

- 一、當地有無隱匿白契及估價計約若干
- 二、查催員警如何設置制度

### 第一項 金融

- 一、當地金融機構與業務情形各如何
- 二、銀行代收稅款額何否推辦分櫃
- 三、銀行以外有無其他組織可代收稅款

### 第二項 合作

- 一、當地合作機構及其業務情形如何
- 二、推進之計劃如何
- 三、能否利用合作社組織代完田賦

### 第一項 其他事項類

- 一、現行查催辦法如何有無困難其利弊及成效如何
- 二、當地有無短債習慣其程度如何
- 三、防止短債辦法如何有無流弊其數如何

### 第四項 整理

- 一、整理契稅之計劃如何
- 二、是否實行總銀保長監中綱法其利弊如何應如何改進

## 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視察人員暫行服務規則 三十年九月呈部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確定視察人員服務守則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視察人員秉承正副主任委員之意旨辦理左列各項

- 一、關於中央接管田賦及田賦征收實施狀況之考覈
- 二、及實地督導等事項
- 三、關於田賦及整理田賦一般情況之調查及改進辦法之建議等事項
- 四、關於土地陳報之進行實況及實地督導等項

第三條 視察人員負之視察區域以部令指定之

第四條 凡在一省以內隨時派有視察人員兩人以上時（委辦事項者除外）應組織視察組冠以省名為其組名並以視察組指定一人為組長

第五條 視察組組長負責視察時間之分配及工作進行計畫

但各視察人員奉辦事項仍各負其責

## 目 錄

- 第六條 觀察人員至各省縣觀察係審查性質外屬異族省縣田賦  
管理處取得聯絡必要時並得會同觀察指導
- 第七條 為使各觀察人員工作順利起見由部頒發觀察證頒發備用  
各項觀察證使用規則及格式另定之
- 第八條 觀察人員奉派出發到處就觀察或調查事項有關法令據辦  
詳細閱覽研究並徵詢各組室主管人員之意見俾有遵循而  
利工作
- 第九條 觀察人員奉命之後應儘速於五日內出發不得滯延逗留在  
觀察期間非經批准不得擅離職所觀察完畢回報期於三日  
內向部報到銷差
- 第十條 觀察人員到達指定之省後應就糧額數多與整理牠具成效  
或情形特殊困難及交通便利之縣先行觀察其情形類似之  
縣得於其行政督辦專員駐在地或其他適當地點召集各該  
主管人員備帶資料會集商討
- 第十一條 觀察人員觀察時應盡量採取有關人員之意見並切實實地  
考察
- 第十二條 觀察人員執行職務必要時得電郵核准後臨時封存有關機  
關文卷帳票照及其他有關文件並得提取全部或一部
- 第十三條 一縣觀察完竣應於一星期內照規定辦法結具報告快郵呈  
核一省觀察完竣應於四個禮拜內彙編總報各編撰報告  
辦法另定之
- 第十四條 觀察人員對於空查案件應明確切不得臆測武斷或以含  
混閃諱之詞敷衍塞責非經批准不得指證不查
- 第十五條 觀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嚴謹客觀公正力避感情用事並不得指  
涉偏私
- 第十六條 觀察人員觀察時對於被觀察機關長官不得有損失威信之
- 第十七條 觀察人員觀察時對於被觀察機關長官不得有損失威信之
- 第十八條 觀察人員對於觀察事項應堅守秘密不得洩漏  
行為
- 第十九條 觀察人員不得憑藉職住辦理私事或接受招待與錢財等物  
為不檢情事
- 第二十條 觀察人員由於迅速或更換地點時應將旅行經過每日行駛地  
點駐在地工作狀況繪具簡明報告快郵呈送以便於接續  
並將起程到達日期先行以電報告
- 第二十一條 觀察人員為便利工作節省費用除委辦案件者外得請接續  
宿地點駐在地工作狀況繪具簡明報告快郵呈送以便於接續  
並將起程到達日期先行以電報告
- 第二十二條 觀察人員為便利工作節省費用除委辦案件者外得請接續  
宿地點駐在地工作狀況繪具簡明報告快郵呈送以便於接續  
並將起程到達日期先行以電報告
- 第二十三條 觀察人員所到之處接受人民有關稅務之陳訴或建議二處  
附具意見呈郵核辦不得自行批答或向外發表意見
- 二十四條 觀察人員觀察時如發現重大舞弊情事應當電報告請令經  
理如確有逃亡之虞者得以書面通知當地行政機關辦理請  
先行看管仍急電報告
- 二十五條 觀察人員對於該觀察機關指導改進辦項如有因陋就簡而不便  
指進者或調查事項不予協助者得列舉專章陳述
- 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二十七條 本規則呈部頒准後施行

# 財政部田賦督征委員服務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奉院令備案施行

第一條 財政部為督導各省田賦之接管、整理及征收事宜特暫設田賦督

理委員（之下簡稱督理委員）派往各省

第二條 田賦督理委員督理職務及時間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田賦督征委員之任務如左

1. 根據法令及部定辦法辦的實際情形請商主管人員決定各該

駐在省關於田賦接管整頓征收之詳細辦法與實施手續及步

驟

2. 關於田賦接管整頓徵收各項工作臨時指導督促與考核

3. 諸於本部各關係單位與各省田賦管理處工作之聯繫

4. 關於各種有關事項之調查報告

5. 對於督派觀察員有關工作之協助聯絡觀察地區督派觀察事項

之提供意見以及觀察所必需參考資料之供給

6. 關於各種有關事項改進建議

7. 其他部令隨時指定之工作

第四條 督社委員得隨時調閱駐在省份各縣考察或審察

第五條 督社委員得隨時調查在省之有關文卷賬冊票照及其他關係

文件必帶時並得封鎖之

第六條 督社委員得因工作上之必要邀請軍警或司法機關予以協助

第七條 每一督社委員得用辦事員及雇員各一人必要時並得隨時商請

省田賦管理處調派人員協助

第八條 督社委員在派出及考察途中用費照額內出差費規則辦理駐在

各省時間旅費作照原數零額支給並另酌給特別辦公費所用

辦事員及雇員之薪俸應核實報部呈准開支

第九條 督社委員之工作情形應於每週之末報告一次每月月終彙報一次在指定任務告一段落時并附編具總報告呈核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為令各省田管處就日督導各縣處成立田賦詢問處電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查田賦征實本年係屬鉅額應盡征收期間各級田賦管理處應設立詢問處以解答人民要問諭分外合行督導督飭各縣處設立詢問處指定期限

大辦班詢問事務並轉飭各縣經征分處設立諮詢處指定稽徵員一人兼辦詢問事務事屬急務毋稍延誤為要

財政部為通令各省田管處加強督導組織注意勤人選電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 安徽湖南 湖北江西 江蘇河南 河南湖北 湖北陝西

方於浙江 西安陝西 立趙安徽 蘭州甘肅 曲江廣東

(二) 淮安蘇州 黃陽貴州 贛州吉安

(三) 永安福清 民明雲南

貴陽貴州

省田賦督理處

茲該省自開徵實物以來整頓(一)(二)(三)將滿(一)(二)

(三)開徵整頓其未達到預定計劃(三)迄未具報金包徵目請速下

加另策劃整頓外仰即速照切實辦理具報為要

此種整頓工作有次緊強缺乏督導實力主要原因為加強征實效率計該處為

應充實督導組織慎重外勤人選並盡量縮小每人督導範圍即以所管區域

之征實成績為其工作效能倘再因循延誤本部對於各級負責人質疑于後

請憲處如在限期二個月內倘因故不敷除計已增設者外可據實報請追

加另策劃整頓外仰即速照切實辦理具報為要

二) 諸省各官署為請各省府縣迅勸各縣鄉鎮保甲長

卷一百一十五

協助勞工促進正

-1-

卷之三

財政部爲飭令各省用管處迅將本部訓所畢業學員派往工作電報  
以便飭庫扣還兩發旅費電  
英一千九百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一）基本整理與歸戶：由訓練所畢業學員均經派往各該省區，並種植田賦工作，要對農地實地調查，即令土地丈量，並於丈內造冊，本年實況，將結果在丈量費金額上註明，並作「耕者有賦」紀錄或辦。陸續專責內分別種帳扣還，即應辦。

二、成綿四川、陝寧西寧蘭州甘肅、貴陽貴州、衡江廣東、寧夏  
1、西安陝西、瀋陽河南、德施湖北、昆明雲南、方界浙江、  
3、未開湖南、冰封黑龍江、安慶林海江西、泰和江西、上饒江蘇  
西寧青海、祁連山西、河西走廊、北川甘肅、東省山脈管理處  
各該各地生活情形詳述該省山脈管理人員（包括省縣巡警經  
征分山風丁）生活費地質及重米代金糧油如次：一、該省各級財政生  
活補助費每月暫支銀兩二百元者月給，一百元，八十五元，六十五元  
活補助費每月暫支銀兩二百元者月給，一百元，八十五元，六十五元  
五百元，三十元，二十元（二）上項標準應自各該處成立之日起算，  
籌備期間不計（三）各級處員役人數以本部擬定概算所列員額為限，並  
職人員不得支給（四）各級處請領生活補助費應按照七、九標準並依第  
類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之規定逐月分別員工造具各項清冊，轉本部審  
批在未經發給前由該處設法先行發給仰即遵照

各省街實動態

一、四川省：四川省田賦征實進行順利據該省田管處電報載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征起各色銀計五九八四〇、〇〇〇兩石已達應徵額百分之九十七強，至各縣征收情況除二有七十八縣局征齊掃蕩

外各項辦法亦准據本部用意會視。該革仁純報告四川省名山縣調查處以來極為順利。人情對勘甚嚴。令極為據護境內較大糧戶均自願將其應納糧額出一票冊與徵收機關換取串票。將應納糧食仍在其家中

代總保錢解稅收機關時開發一張到發清楚再行攜出票據如此  
上者之款項在各處支用時即以此票據為憑。如遇有事

既滅去，則退之內，如不能免，則急備之。則雖縣衙取賣物之辭，皆由於此云。又謂在開土之後，即不復有侵奪，則於其上者，當無所存。而實不然。蓋土之開闢，固當以耕種為主，但其間或有餘地，則亦可作爲販賣之用。故其後者，每於其上者，多有侵奪，而實不然。蓋土之開闢，固當以耕種為主，但其間或有餘地，則亦可作爲販賣之用。故其後者，每於其上者，多有侵奪，

一、浙江省：湘省在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已知各土人之數，並有至於該省各縣處之整理工作，亦頗努力，多如昌化縣，猶著處處營中生米園，報告該廳各鄉開此種即經常在鄉巡邏督辦，故推

行抽樣標本之科次能如開列如右種。該處長原未嘗考據題考有無質解驗與心得。一文對於抽樣標本之組織與征驗實物之程序與乎續等問題闡述頗詳云。

三、河南新、河兩省團管處對征兵工作努力宣傳葉臨轉訊被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已收穫甚多頗為一舉、至四月初石各縣變完的情況亦頗

關防標本鄉田整齊專門委員圖畫審觀照該省實豐縣報告該縣原有一個每頭各設經分號一所同一地盤由另設有經收分處及倉庫監禁公糧會審正所各該處倉庫地號別印所轄村莊面積不過三十里人民納賦皆日課可返耕手續尚稱便利實發人丁完納頃為切當  
據、甘肅省：甘肅省田賦管理處報告載至十二月十日止已征起各色稅  
食一四二、六七七兩石該省各縣處征實銷尤大致亦甚如本部田整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情況

四川省：本部四川省土地陳報處報告該省新辦土地陳報之四十五  
點已先後成立土地陳報處均係沿用中央規定按址編號逐坵丈量辦  
理惟在山嶺鄉土地形特殊之旱土則酌予變通准予目測步測抽丈估  
計折合每分入四川省三十一年田賦徵實利甲土地陳報要簡易清丈  
結果計畝義由請補田管處認真土地陳報處謹長商定原則云  
一、安徽：安徽實田管處報告該省辦理土地陳報已擬定於地段劃定  
後施測等項並求得全段圖樣再抽大四分之一比例折成市畝其陳報

西賦題

會親各獨領本報。若該省酒泉縣田賦各項全已改征實物，尙無折征法  
格，請事以因該縣地質缺糧，以小麥為大宗，徵商府規定該縣徵報實物，先

兼教小吏盡手納銀兩，接將銀還縣敘約由縣府銀給，庫票尚無流弊，以後可按照新規定手續辦理，以資改進云。

五、陝西省：陝省田賦管理處處長周介春報告該省各縣三十年下期賦稅自十月十五日開徵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已征四各色銀二十二。

六、廣東省：廣東省由賦管理處處長張導民電報稱至十二月二十日止  
粵北韶關八五、〇一市石另外預借軍糧四萬〇八百二十五市

七、江西省：江西用賦管理處報稱該省糧民頑能自動完納吉水等八縣石云

雲已征齊該省自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開征以來截至十二月二十  
三日止出銀壹、六、六、四萬兩云

八、安徽省：據該省田賦管理處報稱，截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已征穀稻八百四十五萬石。

九、經遼省：捲錢達省臣吏審核，截至十二月十日止已征銀一千八百石。

實施辦法暨各種法規較經擬定又據皖省處三十年十一月二日報告六安等四縣開辦本地鍊鐵將近一月並派爐役正主之顧科員黃曉蘭路務分往各縣調查措述新區設考案如無推動爭取時效又訊草陽等縣調查結果已明確江蘇鐵道可能利用原有鋼筋減少測繪工作又該省吉安縣辦理本地鍊鐵專科則審宜樂平鄉總本部指示辦法奉請該縣實地情況將各類土地鑄釘三等九則各則率率即次

上中則每市畝二角八分

上下則每市畝二角二分

中上則每市畝一角五分

中中則每市畝一角八分

中下則每市畝一角二分

下上則每市畝一角八分

下中則每市畝一角

下下則每市畝四分

該縣原有冊畝共二十萬九千一百五畝六分二厘八毫每畝最高稅率每畝五分二厘一毫最低七分一厘賦額共六萬九千二十七元三角三分陳報後除荒山地稅不計外共納稅四十四萬五千二百一十畝六分一厘七毫賦額十一萬八千二十三元三分七厘比較原額賦均有增加云

三、廣東省：廣東省地政局報告開會去辦理土地陳報葛重調查其編查方法係把紙幅控制業戶陳報以紙幅與陳報單並用使互相勾稽間免漏弊此項紙幅單地為經以戶為線由土地陳報處另行印製於實施調查時分發各業戶預在其土地上按址填補編查員逐戶丈量審逐

五、貴州省：本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專門委員資徵稅票報告對於辦理土地陳報係依當時自治區域按各聯保編定自為起訖現因實行新縣制聯保多數裁併改為鄉鎮致有過去每一聯保現在分屬兩鄉鎮之事此在徵收納賦通知單時易資混淆無法投送亟應統籌整理另按地形圖記字段或查明隸屬分明更正以免混亂而便於將來之征收云

五、湖北省：湖北省田賦管理處報稱鄂省土地陳報已分期推進現正大批訓練幹部人員來風宣恩兩縣外繁已編定成並又續辦恩施、建始、利川三縣該省土陳稅令北陽、土陳圖籍及實施綱要、宣傳訓導已郵寄本部察存又訊該省咸豐縣陳報工作業已完竣本部已電令該省處速送陳報底項表送核云

## 本通訊設置全國通訊網

本通訊為推廣資料來源特請諸各省縣田賦管理處土地陳報處指定期限人員為本通訊通訊員業誌請訊現各地通訊員已紛紛由各省縣報請本會擔任計現已聘定者達百人以上最近期間全國各地通訊員即可完全聘齊將來各地賦政情形即由各該通訊員直接閱報本會本刊當復登報請各方參考茲將現已聘定各通訊員姓名開列如次

省  
縣  
通  
報  
期  
三十、十二、十九、

永川 陳文燈 同  
大邑 余濟英 同  
貴州 省處 李鈞 同  
四川 嘉陵 蔡介之 同  
廣西 桂浦 宋英志 同  
四川 武勝 楊繼慈 同

德陽	周昌祐	三十、十二、二十一、
綿陽	黃廷鑑	同
資陽	林如璽	同
崇山	吳公毅	卅、十二、廿二、
恭城	李仲安	同
南丹	崔鍊較	同
鄧水	梁敬威	同
四川		

四川	周水	樊承威	同
	西充	熊子康	同
	百毒	莫孟剛	同
湖廣	省處	董璣	同
四川	平江	李丙炎	同
廣西	梧江	覃恭祖	同
四川	射洪	朱琢之	同
四川	南部	陳英鈞	卅、十二、廿四

彭水	郝志誠	同
豐山	楊幼奇	利
大豆	劉文燧	同
合川	磨晉虞	同
宜北	軍文化	西
折鐵	劉澤林	同
廣安	彭英孫	同
岳安	彭貴相	同
彭水	歐陽南	十二、廿九
涪南	賀成	同
廣寧	黃宗德	同
長壽	吳瑞和	同

田賦通訊

廣西	賓陽	東鄉文
貴源	王辰同	同
廣西	彭山	陳世勳同
四川	陸安	陸培史同
四川	筠連	李光鋒同
犍爲	劉箕華同	同
江北	徐梅溪同	同
崇慶	高潤川	丹、十二、丹一

廣西	桂平	李廷周	同	同
興川	靈溪	盧靖野	同	同
廣西	瀘陽	鍾季隆	同	同
四川	樂縣	潘仲韶	同	同
岳池	武宣	龐漢荃	同	同
營山	傳莘生	同	同	同
平昌	李朝勳	同	同	同
渠陽				

貴州	黃平	宋濂生	同
四川	馬邊	張繼華	同
廣西	鄧都	楊覺殊	同
廣東	拱縣	鄭仲舉	同
廣西	省廳	齊國樸	同
廣西	隆山	郭律之	同
廣西	脩仁	覃朝梓	同
廣西	柳陽	胡天麟	同
廣西	貴梓雄	周國	同
廣西	黎竹如	周國	同
廣西	鄧大麟	周國	同
廣西	尹懋軒	周國	同

一五

詩一類

廣南	梁師	劉敬業	同
綿竹	張良	李善文	同
貴州	畢節	楊子樸	同
貴州	開縣	董惟業	同
瀘江	高縣	趙璫	同
嘉慶	江油	謝璫	同
慶符	羅城	劉成林	同
北流	都昌溪	周一、一、四、	一
靖西	雷鳴賓	同	
上金	趙德濂	同	
扶南	蘇世民	同	
扶寧	戚濟民	同	
貴州	加日森	同	
廣東	水頭	毛已承	同
廣西	梧州	一、一、五、	一

廣東	廣西	四川	大竹	大竹	大竹
通江	新都	成都	嘉陵	嘉陵	嘉陵
北源	威遠	眉山	樂山	樂山	樂山
雒容	龍溪	巴中	白後天	白後天	白後天
中波	萬州	萬州	王仲快	王仲快	王仲快
李震	解化	彭祖	彭祖	彭祖	彭祖
同	朱漁	龜益	龜益	龜益	龜益
	懷壁	德清	同	同	同
	莫如齋	吳健夫	同	同	同
	盧啟賢	同	同	同	同
	熊次善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二、七、			

# 田賦征課會計制度實例（續）

徐自昌

## 第二章 實例乙

（本實例縣田賦管理處適用之）

### 第一節 例題

茲擬定甲縣田賦管理處於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奉令組織成立其本月份所發生之田賦實物徵課會計事項，有如下示：

日期	事	實	據
7/1	(1) 檢定本處上年度未征欠賦實物共一千二百市石稻谷 計：甲經征分處610市石 乙經征分處400市石 丙經征分處290市石		編製傳票 第1號
	(2) 本處根據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二條規定之扯收標準，確定本縣本年度田賦實物額征稻谷是十六萬四千七百五十市石 計：甲經征分處472,631.00合糧票自第1至第1000 乙經征分處492,659.00合糧票自第1001至2000 丙經征分處682,210.00合糧票自第2001至3500 根據上項額征數造具稟票，分發各經征分處執照		傳票第2
7/2	(3) 向省田賦管理處領入契稅收據一千五百張契紙七百張		登備查簿
7/5	(4) 據縣金庫報告到××菜戶納入契稅5631契紙價款200，計契稅 每張一錢契紙4張		傳票第3 並登備查簿
7/15	(5) 接甲經征分處報告領入本年田賦稻谷125086合，當即填具實物繳解書七聯，辦理解繳手續		傳票第4
7/16	(6) 接乙經征分處報告，領入糧食庫券抵繳稻谷計稻票45張稻谷420,00合，隨即繳入		傳票第5
7/17	(7) 收到經徵機關送來實物繳解書回證聯，以憑轉帳		傳票第6
	(8) 接內經征分處報告，徵入本年度田賦實物計稻谷半市石折征到每斗20折征價款2000尚未解繳		傳票第7
7/18	(9) 接甲經征分處報告，徵入本年度田賦豆2市石折征1~2率計徵折稻谷10市斗，隨即辦理解繳手續		傳票第8
	(10) 接乙經征分處報告，徵入本年度田賦實物計稻谷五市石當即辦理解繳手續		傳票第9
7/20	(11) 收到經征機關送來實物繳解書回證聯紙以憑轉帳		傳票第10
7/21	(12) 接甲經征分處報告收回契紙價3221 乙經征分處報告徵入契稅4500		傳票第11 並傳票第12
	(13) 發兌丙經征分處契稅收據30，契紙40張		登備查簿
7/24	(14) 接丙經征分處解繳折征價款2050元存入縣金庫		傳票第13
7/25	(15) 接甲經征分處報告，徵入糧食庫券抵繳田賦實物計五十張共稻谷10市石，隨即繳入		傳票第14
7/26	(16) 接甲經征分處解繳契紙價3221存入縣金庫		傳票第15
	(17) 接縣金庫報告，收到乙經征分處解繳契稅4500		
7/28	(18) 解繳折征2000元契稅4500 契紙價值3221		傳票第16

期日	事	實	備	註
7/29	(19) 據徵糧金庫券九十五張共稻谷52市石			轉賬 7
7/31	(20) 結轉折征實物數科目，減少應征數。			

## 第二節 解答

(一)根據上項事實登備在案

## 甲縣日賦管理處

契稅登記簿

總一頁

民國 30 年度

戸別： 契稅

月 日	摘要	新增數		填用數		結存數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7 2	向省領入106—1000	1500					
11 8	× × 葉戶納契稅 01			1	58	31	1499
11 22	匯交河灘件分處 2 31			30		1469	
	(註)山下四部						

中醫知識整理庫

契稅登記簿

1 頁

民國 30 年度

戶別：契紙管

(二)根據七節事實摘要下列簿票：

甲縣田賦管理處 轉帳傳票			民國 30 年 7 月 1 日 附單據種類 積數 1800 第 1 號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類別 戶別	x x 年度應 征實物數	12,000 00 <th>類別 戶別</th> <td>應解實物數</td> <td>12,000 00 </td>	類別 戶別	應解實物數	12,000 00
甲經征分處	x x 業戶零 欠賦稻谷	6,000 00	稻 谷	上年度欠賦 催征額	12,000 00
乙經征分處	x x , , , , ,	4,000 00			
丙經征分處	x x , , , , ,	2,000 00			
	合 告	12,000 00		計 合	12,000 00

  

甲縣田賦管理處 轉帳傳票			民國 30 年 7 月 1 日 附單據種類 積數 3500 第 2 號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類別 戶別	應征實物數	1,647, 00	類別 戶別	應解實物數	1,647, 00
甲經征分處	500	500			
乙經征分處	472, 63 1000	472, 63 00	稻 谷	本年度應賦 催征額	1,647, 00 500
丙經征分處	, , , 101— 2000	492, 66 00			
	合 告	1,647, 00		合 告	1,647, 00

  

甲縣田賦管理處 轉帳傳票			民國 30 年 7 月 3 日 附單據種類 契稅存根 積數 1/4 第 3 號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實物或金額
類別 戶別	公庫存款	58 31	類別 戶別	應繳賦款	58 31
	契稅契紙價 仔縣金庫	58 31			
	合 告	58 31		合 告	58 31

中蘇出版管理

- 10 -

民國 30 年 7 月 12 日

卷之三

卷之三

中華書局影印

新編後漢書

大藏 30 年 2 月 1 日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THE  
FEDERAL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增補卷之三

七

第四章

卷之三

東京丸の内カミヤビル

#### 第四節 計算機的應用

卷之三

甲數甲號管理處

卷之三

第 80 例 2 月 12 日

卷之三

卷之三

用警田賦管理處

卷之三

民國三〇年七月一八日

附录第十一章

卷之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地質部

一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號 一 防空指揮部一日報 一 號數 一 九三二

甲縣由賦管理處  
總督管轄

民國 30 年 7 月 29 日 附單據種類 教學書 第 11 號

甲縣田賦管理處 轉跟官票

民國30年7月21日 附單據證類 日報2 張數2 第12頁

中華人民共和國

卷之三

民國三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軍械種類、解除書、總數：第13頁

中醫田賦管理處

第10章

民國 30 年 7 月 25 日 附單據兩張 指揮書 1 份 單數 第 142

甲縣田賦管理處

轉賬傳票

民國 30 年 5 月 26 日 聲單據標類 撤解書 類數一 第五號

## 甲縣田賦管理處

## 轉帳傳票

民國 20 年 7 月 28 日 附單據種類 解款憑數 1 第 16 號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農地別應收款項	2135 52		公庫存款	2135 52		戶數	類別	頁數
移行 賦稅者而解出	101 31		解出	2135 52	1	書	11	
主計處 賦稅者而解出	84 21							
折抵	2000 01							
合計	2135 52		合計	2135 52				

## 甲縣田賦管理處

## 轉帳傳票

民國 20 年 7 月 29 日 附單據種類 解款憑數 1 第 17 號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農地別應收款項	500 00		公庫存款	500 00		戶數	類別	頁數
糧食作物 廣竹田物產	520 00		解出	520 00				
移行 賦稅者而解出	00							
合計	520 00		合計	520 00				

## 甲縣田賦管理處

## 轉帳傳票

民國 20 年 7 月 28 日 附單據種類 張數 第 18 號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農地別應收款項	100 00		耕別	折抵實物數	100 00	戶數	類別	頁數
移行 賦稅者而解出	100 00		耕種解繳手續清	100 00	1	書	11	
合計	100 00		合計	100 00				

借方

用繩甲械等賬

民國 30 年度

貸方

記 號	憑 證	會 計 科 目	摘要	金 額	總 數	物 量	金 額	會 計 目	摘要	金 額
月 7	14	收 料 數	××年貯 庫貨物數	甲乙丙三處港 欠款 1-2300 7	1	12,000 00	12,000 00	庫存貨物質	存正	11 12,000 00
15	1	收 料 數	××年貯 庫貨物數	乙欠款 1-2300 7	21	1,647.50 00	1,647.50 00	大義庄庫存貨 物數	存正	11 1,647.50 00
16	3	收 料 數	××年貯 庫貨物數	王作業及鐵支款 41	58	31 00	58 31 00	大義庄庫存貨 物數	存正	11 58 00
15	4	應 納 稅 數	稻谷存入 × 庫房	31 1,250 00	31	1,250 00	1,250 00	鹽津貨物數	甲等正鹽 × 219	21 1,250 00
16	5	銀 存 庫 卷 存	稻谷存入 × 庫房	61 420 00	61	420 00	420 00	鹽津貨物數	甲等正鹽 × 219	21 420 00
17	6	應 解 實 物 數	解稻手續清	1,250 83	1,250 83	1,250 83	1,250 83	實物納庫數	稻穀 × 稻收量 2	1,250 83
17	7	附 屬 機 械 折 舊 數	內經社始納折征	71	2,000 00	2,000 00	2,000 00	鹽津貨物數	內鹽納入折征 51	2,000 00
18	9	折 舊 資 物 數	折征米每斗 2.47	81 100 00	81	100 00	100 00	鹽津貨物數	內鹽納入折征 51	200 00
18	1	貨 物 納 庫 數	解頭	31 10 00	31	10 00	10 00	鹽津貨物數	丙鹽 × 戶納瓦 21	10 00
19	10	收 料 數	欠賦稻谷解 × ×	11 50 00	11	50 00	50 00	鹽津貨物數	甲鹽 × 戶納瓦 21	50 00
20	11	應 解 實 物 數	解稻手續清	41 60 00	41	60 00	60 00	鹽津貨物數	乙鹽 × 戶納瓦 31	60 00
21	12	附 屬 機 械 折 舊 數	乙鹽收量 45/31	31	77 21	77 21	77 21	鹽津貨物數	丙鹽 × 戶納瓦 31	77 21
24	13	公 用 存 款	內鹽納折征存庫	11	2,000 00	2,000 00	2,000 00	附 屬 機 械 折 舊 數	甲鹽 × 戶納瓦 21	2,000 00
25	14	留 數	稻谷解入	61 100 00	61	100 00	100 00	附 屬 機 械 折 舊 數	甲鹽 × 戶納瓦 21	100 00
26	15	公 用 存 款	甲鹽變納紙單 10 乙鹽變納 34/27	51	2135 52	2135 52	2135 52	公 用 存 款	甲鹽 × 戶納瓦 21	2135 52
28	16	應 繳 賦 物 數	變納變紙單 10 乙鹽變納 34/27	51	77 21	77 21	77 21	附 屬 機 械 折 舊 數	甲鹽 × 戶納瓦 21	77 21
29	17	應 繳 賦 物 數	稻谷解入	520 00	520 00	520 00	520 00	附 屬 機 械 折 舊 數	甲鹽 × 戶納瓦 21	520 00
30	18	應 繳 賦 物 數	解紙手紙單 10 乙鹽變納 34/27	00	100 00	100 00	100 00	附 屬 機 械 折 舊 數	甲鹽 × 戶納瓦 21	100 00

總括各項數額分項記入日記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

總序

號數173 第1頁

音頻圖譜：稻谷

民国 30 年度

科目：××年度應征植物圖

三

中華書局影印

細分類帳

第117頁

#### 植物群落：稻谷

民國 30 年度

科目：廣東省

月 日	摘要	日記簿數	金額或實物			
			借 方	貸 方	借或貸	額
7 1	應繳上年度欠賦稻谷	1		12,900	貸	12,900
" " "	本年度田賦	1		1,647.500	貸	1,659.500
" " 17	稻谷解繳手續清	1	1250	86	貸	1,658,249
" " 20	豆二石稻五石解手續清	1	60	00	貸	4,657,189.1
" " 29	稻券解省田管處	1	520	00	貸	1,657,669.1
" " 31	拆社	1	100	00	貸	1,657,569.1
" "	結標下月		米1,65 -7,569	14	貸	1,657,569.1
" "			1,659.500	00	貸	1,659.500
8 1	上月銷標			1,657,569	14	1,657, 569

卷之三

## 整理田賦標語十則

一，田賦收歸中央完全是爲整個國家財政與國計民生着想  
二，田賦收歸中央是要使一般國民知道他們完納田賦的道理是爲整個國家盡其公民納稅義務而  
享受其應享權利從而啓發他們的國家思想提高他們的國家觀念

三，整理田賦爲實現土地政策之初步

四，徵收實物在使軍糧充裕物價穩定負擔平均

五，整理田賦在使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越頌孫

六，石城十仞湯池百步無粟不能守軍志

七，仁政必自經界始孟子

八，聚仁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易經

九，聚天下之衆者財理天下之財者法善吾法而擇更以守之雖上古堯舜之世猶不能毋以此爲先急  
而况於後世之紛紛乎王安石

十，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孟子

本通訊徵稿簡則

用賦通訊第六期

一、本通訊論著專以研究整理田賦為主旨。凡關於田賦無論田賦史實

之論著改造意見整理方案之提供以及各國土地稅制之比較研究

均用謀迎

二、來稿以三千至五千字為限

三、來稿文體不拘惟願以毛筆樣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每行以二十七

字爲  
集

四、詳稿須將原文附下如不便附寄原文時請將原文出處詳細註明

五、本通訊對於來稿有增刪權，如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六、來函一經審核無千字的開人名至三十元加不領受開內會不列賬

子明

七、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投稿者預先聲明並附足退還郵費

者不在此限

八、來稿者須將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註明，以筆名發表者請預留通

明

九、來轉請逕寄重慶市兩路口財政部整理田賦籌備委員會編輯處

本刊經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依法准予免審原稿

中華書局影印  
清康熙刻本

等級	地 位		期數	價 目
	大	小		
甲等	封底面外圖	全 面	一	一百元
	廣封面內圖	半 面	一	八十元
乙等	四分之一圖	一	五十五元	
	繪圖製版工價另議			
注 意	(二) 本廣告費於每期付印時即須交清			
	(三) 長期登載可與優待價格面議			

印 刷 者 重 慶 國 民 公 報 印 刷 廠  
代 售 處 重 慶 文 化 印 書 館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出版